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建立专项基金，支持和推动社会公益基金会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的专项基金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可依法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应与发起人或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捐赠金额；
2.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3.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4.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基金会每年应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所有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
2. 如捐方有要求，可向捐款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3. 充分尊重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为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七条 基金的捐赠人，均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的优惠政策，即“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第三章 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基金资助。

第九条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管委会也可根据社会需求，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
2. 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书》要求；
3. 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经基金管委会确定后，其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负责，捐赠方不介入项目的具体实施。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向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结案报告。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和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三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3至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
2. 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3.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4. 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5.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五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管委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基金收益。

第十七条 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随时邀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五条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